软件技术专业教学标准(高等职业教育专科)

1 概述

为适应科技发展、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,顺应 软件开发、软件测试、软件技术支持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领域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 展新趋势,对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下软件开发、软件测试、软件技术支持、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等岗位(群)的新要求,不断满足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 才的需求,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 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,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,制订本标准。

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,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。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软件技术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,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,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软件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。

2 专业名称(专业代码)

软件技术(510203)

3 入学基本要求

中等职业学校毕业、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4 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

5 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电子与信息大类 (51)
所属专业类(代码)	计算机类 (5102)
对应行业(代码)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65)
	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S(4-04-05-01)、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S
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(4-04-05-02)、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 S (2-02-10-03)、
	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 S(2-02-10-08)
主要岗位(群)或技术领域	软件开发、软件测试、软件技术支持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
	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、Web 前端开发、移动应用
职业类证书	开发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、3D 引擎技术应用、虚拟现实应
	用开发、JavaWeb 应用开发、互联网软件测试······

6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技能文明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,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、创新意识,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,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,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,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,面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计算机程序设计员、计算机软件测试员、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,能够从事软件开发、软件测试、软件技术支持、信息系统运维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。

7 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,全面提升知识、能力、素质,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(群)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,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:

- (1)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;
- (2)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,掌握绿色生产、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,了解相关行业文化,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,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,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;
- (3)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、数学、外语(英语等)、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,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,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;
- (4)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,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 团队合作意识,学习1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:
- (5)掌握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、网页设计、数据库设计与应用、操作系统应用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图形图像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;
 - (6) 掌握界面设计的方法,具有软件界面布局、美化和实现页面交互的能力;
- (7)掌握软件建模与设计、网站开发、企业级项目开发、软件测试等技术技能,具有软件设计、开发、测试等实践能力:
 - (8) 掌握软件工程的基础知识,具有软件安装、实施与运维服务能力;
 - (9) 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,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;
- (10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,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
- (11)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,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合格标准,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,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;
 - (12)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,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,形成至少1项艺术特长或爱好:
- (13)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,尊重劳动,热爱劳动,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,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,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8.1 课程设置

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8.1.1 公共基础课程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应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外语、国家安全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8.1.2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。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,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;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、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,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;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,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。

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、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,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,依托体现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,开展项目式、情境式教学,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。有条件的专业,可结合教学实际,探索创新课程体系。

(1) 专业基础课程

主要包括:程序设计基础、网页设计与制作、数据库技术、操作系统应用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图形图像处理等领域的内容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

主要包括: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、数据结构、软件建模与设计、网站开发技术、企业级项目开发、软件测试等领域的内容,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,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课程涉及的 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面向对象程序 设计	 集成开发环境的安装及使用。 合理设计和使用类和接口。 灵活使用列表、字典等容器。 合理使用封装、继承和多态 	① 掌握类和对象的概念和使用方法。 ② 掌握文件读取和写入的文件流操作。 ③ 掌握面向对象思想的封装、继承、 多态三大特征。 ④ 掌握泛型、集合容器的使用方法。 ⑤ 掌握接口、抽象类、内部类、匿名 内部类的使用方法

<u>-</u>	课程涉及的		
序号	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3	数据结构 数据结构 软件建模与 设计	① 为所要处理的数据对象选择合适的逻辑结构和存储结构。 ② 对数据进行查找、插入、删除和修改等操作。 ③ 创造性地进行算法设计和程序设计,使所设计的程序结构清楚、正确易读 ① 与用户进行沟通获得系统需求。 ② 使用 UML 语言进行系统设计与开发	① 了解数据结构的基本概念和术语,熟悉算法的概念及特点。 ② 掌握线性表、栈、队列等线性结构的基本操作。 ③ 掌握树、图等非线性结构的基本操作。 ④ 掌握插入排序、交换排序、选择排序等排序方法 ① 了解面向对象设计的概念和原则。 ② 理解建模的概念、目的和原则。 ③ 掌握主流的 UML 设计工具。 ④ 掌握用例图、类图、顺序图、状态图、活动图、协作图、构件图、部署图的概念和设计方法。
4	网站开发技术	① 根据需求设计网站页面和数据库。 ② 完成系统设计、系统功能实现、系统部署。 ③ 根据应用场景,选择合适的请求方式	⑤ 掌握常用设计模式 ① 了解 B/S 设计模式。 ② 掌握 Session 和 Cookie 会话技术的使用。 ③ 掌握 Web API 技术及 Ajax 的使用。 ④ 掌握文件上传和下载技术的使用方法。 ⑤ 掌握网站开发中与数据库交互的方法
5	企业级项目 开发	① 使用合适的框架技术完成项目 开发。 ② 使用持久化等技术,完成网站企 业级项目的开发	① 了解请求与转发的原理,掌握其实现方法。 ② 掌握会话技术的使用及调用方法。 ③ 掌握数据库框架的持久化应用。 ④ 掌握网站框架技术在企业级项目中的应用
6	软件测试	① 根据产品需求,建立测试环境和测试计划。 ② 设计测试用例,实施和管理软件 开发不同阶段的各种测试,提交缺陷 报告。	① 了解软件开发过程和软件质量保证方法。 ② 了解测试策略和测试环境的搭建。 ③ 掌握软件测试工作流程和测试分类。 ④ 掌握白盒测试和黑盒测试用例设计。

序号	课程涉及的 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6	软件测试	③ 根据测试报告,对软件产品进行 质量分析。 ④ 结合业务场景对程序进行操作 以发现程序错误,衡量软件质量,并 对其是否能满足设计要求进行评估	⑤ 掌握单元测试、系统测试、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工具。 ⑥ 掌握测试技巧,熟练使用测试报告和缺陷测试报告

(3) 专业拓展课程

主要包括: Web 前端框架开发、微服务架构、信息安全技术、移动应用开发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、NoSQL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、自动化测试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软件项目管理、计算机英语、软件工程、项目开发综合实战等领域的内容。

8.1.3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,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。

(1) 实训

在校内外进行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、软件建模与设计、Web 开发、企业级项目开发、软件测试等实训,包括单项技能实训、综合能力实训、生产性实训等。

(2) 实习

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相关企业进行软件技术专业实习,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学校应建立稳定、够用的实习基地,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,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,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,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,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 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,结合企业生产周期,优化学期安排,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。 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。

8.1.4 相关要求

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。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,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;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,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,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应开设安全教育(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)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管理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(活动),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;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;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8.2 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,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,其中,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,其中,实习时间累计一般

为 6 个月,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。

9 师资队伍

按照"四有好老师""四个相统一""四个引路人"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,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9.1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,"双师型"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,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%,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、工作经验,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,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,组建校企合作、 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,建立定期开展专业(学科)教研机制。

9.2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,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、专业发展,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,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,主持专业建设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、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,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9.3 专任教师

具有高校教师资格;原则上具有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;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,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;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;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,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;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;能够跟踪新经济、新技术发展前沿,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;专业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,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9.4 兼职教师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,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,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,了解教育教学规律,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。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,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 教学条件

10.1 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10.1.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

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。一般配备黑(白)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

影设备、音响设备,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,符合紧急疏散要求,安防标志明显,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10.1.2 校内外实验、实训场所基本要求

实验、实训场所面积、设备设施、安全、环境、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(规定、办法),实验、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,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、理实一体化,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,实验、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,确保能够顺利开展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、数据结构、软件建模与设计、Web 开发、企业级项目开发、软件测试等实验、实训活动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。

(1) 程序设计基础实训室

配备计算机、服务器、交换机、网络机柜、多媒体中控台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交互式电子白板等设备,安装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、项目开发软件,用于程序设计、数据结构、操作系统应用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数据库技术等实训教学。

(2) 软件开发实训室

配备计算机、服务器、交换机、网络柜机、多媒体中控台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交互式电子白板等设备,安装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、项目开发软件、数据库开发软件、前端开发软件、项目管理软件,用于软件建模与设计、企业级项目开发、移动应用开发、项目综合实战等实训教学。

(3) Web 开发实训室

配备计算机、服务器、交换机、网络柜机、多媒体中控台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交互式电子白板等设备,安装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、数据库开发软件、前端开发软件,用于图形图像处理、网页设计与制作、Web 前端框架开发等实训教学。

(4) 软件测试实训室

配备计算机、服务器、交换机、网络柜机、多媒体中控台、投影仪、投影幕、交互式电子白板等设备,安装操作系统软件、办公软件、单元测试软件、功能测试软件、性能测试软件、安全测试软件、测试管理软件,用于数据库技术、软件测试技术、自动化测试等实训教学。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。

10.1.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

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,经实地考察后,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,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,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,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,实习基地应能提供软件开发、软件测试、软件技术支持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,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,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;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,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,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,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,完成实习质量评价,做好学生实习服务

和管理工作,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,有安全、保险保障,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10.2 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0.2.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,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,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,并通过数字教材、活页式教材等 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

10.2.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:行业政策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职业标准、工程手册、培训教程、专业理论等技术类和案例类图书,以及职业技术教育、信息技术和涉及业务领域的专业学术期刊等。及时配置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管理方式、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。

10.2.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,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

11.1 质量保障

- 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,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,改进结果评价,强化过程评价,探索增值评价,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,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,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,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,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,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- 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,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,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,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,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,严明教学纪律,强化教学组织功能,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- (3)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,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,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,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- (4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,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,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11.2 毕业要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,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,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,准予毕业。

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,细化、明确学生课程修习、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

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。要严把毕业出口关,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,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,经职业学校认定,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;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,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